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上市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并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6]44号《关于核准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0,0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向A股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向A股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55,000万股，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20,0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7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40元/股。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上字[2006]1672号《关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批准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北辰实业”，证券代码“601588”；其中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75,000万股股票将于2006年10月16日起上市交易。

四、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06年10月16日
- 3.股票简称：北辰实业
- 4.股票代码：601588
-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336,702万股
- 6.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增加的股份：150,000万股
-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北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自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8.上市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安排的承诺：控股股东北辰集团承诺，所持公司116,000万股A股，自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中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的55,000万股股份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12个月；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20,000万股股份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75,0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1、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2、上市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 3.注册资本：186,702万元
- 4.法定代表人：赵惠芝
- 5.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
- 6.设立日期：1997年4月2日
- 7.境外股票上市地：香港联交所
- 8.H股股票代码：0588.HK
- 9.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设、物业购置及商品房销售；

出租写字楼、公寓、客房；住宿服务；物业管理；承接国际国内会议、出租展览场地及设施、提供会务服务、出租出售批发零售商业用、餐饮娱乐业用地及设施、餐饮服务、文体娱乐服务(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商业零售(包括代销、寄售)等。

- 10.主营业务：发展物业和投资物业
- 11.所属行业：地产(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 12.电话号码：(010)84980392 64991057
- 13.传真号码：(010)64991352
- 14.互联网网址：<http://www.beijings.com.cn>
- 15.电子信箱：northstar@beijings.com.cn
- 16.董事会秘书：郭川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债券情况

1、发行人董事及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债券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年龄	国籍	持有发行人股票、债券情况
赵惠芝	董事长	52	中国	0
贺江川	董事兼总经理	42	中国	0
刘建宇	董事	52	中国	0
陈冀	董事	54	中国	0
孟焰	独立非执行董事	51	中国	0
余劲松	独立非执行董事	53	中国	0
徐耀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51	中国香港	0

2、发行人监事及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债券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年龄	国籍	持有发行人股票、债券情况
沈毓山	监事会主席	59	中国	0
陈俊朝	监事	53	中国	0
柳耀文	监事	51	中国	0

3、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债券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年龄	国籍	持有发行人股票、债券情况
刘峻波	副总经理	49	中国	0
刘铁林	副总经理	44	中国	0
周海群	副总经理	52	中国	0
阴秀生	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41	中国	0
郭川	董事会秘书	38	中国	0

三、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目前北辰集团持有本公司1,160,000,000股股票，占本次

发行后总股本的34.45%，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北辰集团属于全民所有制企业，于1990年3月9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李岩岭，注册资本为70,000万元，实收资本70,000万元。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2005年12月31日，北辰集团总资产为10,910,319,938.85元，净资产为4,352,425,367.87元，2005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301,144,770.71元，净利润77,650,163.98元。截至2006年6月30日，北辰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13,772,325,410.5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217,078,331.49元，2006年1-6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58,266,007.7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94,699,981.30元。

目前北辰集团除了控股本公司外，还经营接待国内外旅游者、汽车租赁、剧场、电影放映、物业管理、物业出租等，主要经营地为北京。北辰集团下属5家分公司，8家全资子公司、4家控股子公司、17家主要参股子公司。

北辰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本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1、本次A股发行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比例(%)	锁定限制
A股		2,660,000,000	79.00	-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SLS)	A股	1,160,000,000	34.45	A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部分	A股	550,000,000	16.34	A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部分	A股	200,000,000	5.94	A股上市之日起3个月
本次发行其他A股投资者	A股	750,000,000	22.27	-
H股		707,020,000	21.00	-
合计		3,367,020,000	100	-

2、本次上市前本公司前十大A股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比例(%)
1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SLS)	A股	1,160,000,000	34.45%
2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股	150,000,000	4.45%
3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A股	135,644,000	4.03%
4	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股	85,000,000	2.52%
5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A股	50,763,000	1.51%
6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A股	50,027,000	1.49%
7	深圳龙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A股	30,000,000	0.89%
8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二组合	A股	30,000,000	0.89%
9	浙江鑫泰投资有限公司	A股	20,000,000	0.59%
1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P	A股	9,000,090	0.27%
合计		1,720,434,090	51.10%	

第五节 股票发行情况

- 1.发行数量：150,000万股
- 2.发行价格：2.40元/股
- 3.发行方式：采用向A股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55,000万股，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20,0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75,000万股
- 4.募集资金总额：360,000万元
- 5.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资情况：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06年9月30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146号验资报告
- 6.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8,365.8万元，主要包括：承销费用7,200万元、保荐费150万元、审计费用

736万元、律师费用100万元、评估费用87万元及登记费用等其他费用92.8万元等

- 7.每股发行费用：0.056元
- 8.募集资金净额：351,634.2万元
- 9.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2.333元/股(按照2006年6月30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10.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1)0.062元/股(按照200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0.090元/股(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2006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所载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接受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 4.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人名称：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利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电话：(010)66568073 66568089 66568122 66568845 66568070
传真：(010)66568857
联系人：李晓岱、王海明、张瑾、文创、柴奇志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认为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符合上市条件，已向上海证交所出具了《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如下：

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S大商 公告编号:2006-029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将于2006年10月27日召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10月2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10月25日-10月27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 2.股权登记日
2006年10月18日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十楼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厅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规定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厅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 6.参加网络股东会议的方式
流通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网下)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 7.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10月17日、2006年10月23日。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10月18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将于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下一交易日(2006年10月19日)开始停牌。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结束次日复牌。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事项：(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厅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的具体程序详见公司《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 三、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为使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 四、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议案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厅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程序如下：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10月25日-10月27日(期间交易日上午的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认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决议数量	说明
738694	大商股票	1	A股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入方向为买入股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以1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 例如：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C.投资者对大商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意见，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738694	买入	1元	1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事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为此，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进行统计。

- (1)如通过网络投票、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征集投票多次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无论股东是否出席股东会议或出席股东会议(但反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按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 五、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个人股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专人到现场登记，也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到达时间不得晚于登记截止时间。

- 2.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联系电话：0411-83643215
传真：0411-83630358
联系人：刘艳华
3.登记时间
2006年10月19日-10月26日(正常工作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2006年10月27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14:00)

- 4.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在会议地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特此公告。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10月1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个人)出席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特别决议议案 赞成(附注1) 反对(附注1) 弃权(附注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赞成(附注1) 反对(附注1) 弃权(附注1)

- 1、委托人姓名(附注2)；
- 2、委托人身份证(附注2)；
- 3、股票代码； 持股数；
- 4、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6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此议案放弃表决，则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的情投票或放弃表决。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姓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3.请填上本人所持有股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份数。

4.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人的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单位，则委托书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证券代码：600694 股票简称：S大商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重要提示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负责办理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虚假或不实。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公开对拟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事项征集投票委托事项并签署本投票委托征集函。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征集投票行为以无偿方式进行，并按照股东的委托指示行使投票权。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ASHANG GROUP CO., LTD.
英文名称：DSG
股票简称：S大商
股票代码：600694
成立日期：1992年5月9日
法人代表：牛钢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
办公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
董事会秘书：姜福德
邮政编码：116001
公司电话：0411-83643215
公司传真：0411-83630358
电子邮箱：dashangqf@127.com
公司网址：www.dst.com

(二)征集事项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于2006年10月27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表决权。

拟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有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议的具体事宜见与本征集函同时公告的《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四)征集对象
一、征集对象
本次投票权的征集对象为截止2006年10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商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06年10月19日-10月26日(正常工作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2006年10月27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14:00)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本公司董事会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活动。

(四)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模板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本公司董事会委托的工作人员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包括：

法人股东需提交：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以上文件均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印章。

个人股东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上文件均需股东本人签字。

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应当提交。

股东可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确认授权委托。在2006年10月27日下午14:00前，证券部办公室收到授权人或人送达的完备证明文件，则授权委托有效，逾期作弃权处理；由于投递差错，造成信函未能在2006年10月27日下午14:00之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的，视为弃权。

请将填写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编：116001
联系人：刘艳华
电话：0411-83643215
传真：0411-83630358

五、授权委托原则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由公司董事会审核并确认。经审核并确认后由公司董事会办理投票事宜。

(一)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经审核时满足以下条件为有效：
1.前述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
2.股东已按本公司董事会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内容明确的授权委托书，提交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股东未将表决事项同时委托给本公司董事会以外的任何人行使。

(二)其他
1.股东投票授权委托书给他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书，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授权且内容不一致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准。不能判断委托最后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准。

六、备查文件
1.载有本公司董事会盖章的投票委托征集函正本。
2.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正本。
七、签字
本公司董事会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所涉及的内容均已进行了详细的审查，并保证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10月12日

附件：(本附件有效印)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的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

本人或本公司是在对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股份”)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悉的前提下委托大商股份董事会行使投票权。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截止前，本人或本公司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委托大商股份董事会后，本人或本公司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明确撤回原授权委托书，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人或本公司委托大商股份董事会及本人或本公司出席将于2006年10月27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人或本公司的意愿行使表决权。本授权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大商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委托人(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法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股)
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说明：委托人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必须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某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并在其对应的下空格内划“√”，否则本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委托人签字(法人需签字并盖章)确认：
2006年 月 日
委托人联系电话：

股票代码：600738 股票简称：兰州民百 编号：临 2006-032